落水溺亡,谁担责?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安全管理责任不容忽视

本报讯 11月15日上午,宿 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公开 审理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并当庭宣判。为充分发挥司法 裁判价值引领作用,宿迁市中级 人民法院邀请了部分市人大代 表、市水利局、宿豫区水利局、宿 豫区"迅哥有约"社会服务中心 有关负责人以及社会公众等10 余人参与旁听。

庭审前,法官助理通过PPT,向旁听人员介绍了案件的由来、基本情况、诉辩双方主张以及原审法院裁判情况,帮助旁听人员快速熟悉案情,了解诉辩双方争议的焦点,提升旁听效果。

2020年6月1日,孙某外出干活未归,后其尸体在宿豫区陆集镇某村利民河与九斗渠交汇处的过水涵洞(渡槽)南侧附近水中被发现,其草帽、水壶遗落在涵洞南侧水中,铁叉遗落在涵洞边,因孙某家属对死亡原因无异议,公安

机关作溺水死亡处理。该过水涵洞在2018年之前尚有桥面通行,系通往该村七组村民承包田的近道,但并非唯一通道,后桥面逐渐被水冲毁垮塌,但村民仍习惯从该处通行,曾发生多起人员落水事件。本案事故发生时,涵洞上方仅剩圆柱形水泥引水管及旁边的部分平面。

经核实,宿豫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证载明案涉渡槽的产权人为某村委会,属于村建村管。事故发生后,孙某近亲属将某村委会、某街道办、某水利站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对于孙某的死因、涵洞上方是否曾有桥面通行以及两侧人口是否设置警示标志等事实存在免证

本次庭审由审监庭副庭长高 曼莉、陈鹏,审判员庄云扉组成合 议庭。庭审中,合议庭成员分工 明确,配合默契,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对各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有序地展开调查,组织辩论。庭审过程规范、高效。在充分听取诉辩双方意见、保障诉讼参与人各项权利的基础上,合议庭当庭作出宣判。

合议庭认为,构筑物管理瑕 疵致人损害的,所有权人或管理 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孙某在通过 案涉涵洞(渡槽)时落水溺亡的 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应予认 定。案涉涵洞上方在2018年之 前有桥面通行,桥面垮塌后仅留 存输水渡槽,而村民有一定的通 行需求,仍按照多年习惯在此通 行,事发前已发生多人落水事 件,且某村委会对此事实系明 知。因此,案涉构筑物明显存在 安全隐患,某村委会作为所有权 人和管理人应当采取合理的安 全防护措施,在未能对案涉构筑

物进行修缮的情况下,对该构筑物人口采取围蔽、设置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以防落水等事故发生,显然属于该村委会作为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而事故发生前某村委会既未在该处采取围蔽措施,也未设置警示标志,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孙某作为成年人,是自身安 危的第一责任人,事发地段并非 其从事农业生产的必经之路,其 对从案涉构筑物上通行存在的 危险和安全隐患应有充分认知, 其放任该种危险发生,从事故地 段通行并导致落水溺亡,自身存 在重大过错。

一审法院再审判决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判令某村委会对孙某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1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合议庭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倪宁 柯苏航)

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荣获国家级"节约型机关"称号

本报讯 近年来,宿豫区人民检察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扎实推进能源资源节约管理工作。近日,该院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节约型机关"称号。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部署争创工作。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把节约型机关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员及各部门联络员,细化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每季度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学习上级节能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把节能工作纳人内部考核体系,建立节能目标考核管理制度,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激发全体干警职工参与节能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完善内部管理,健全节约内控制度。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能耗审计,找准降耗增效突破口,挖掘节能潜力。建立并完善节能检查机制,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各部门节能管理情况进行评分并公示结果,由专人负责每天进行日间和夜间全院巡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班后未及时关闭空调、照明灯等情况。同时健全用

能设备专业维护保养机制,定期安排专业机构对消防、电梯、空调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能耗。引入专业机构确保用能安全,邀请有资质的电力测试机构对配电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及时发现、解决设备隐患,确保正常能源供应。

聚焦全员参与,切实增强节约 意识。在全院积极营造节能低碳的 办公理念,不断完善节约措施,加强 用电管理,加大对空调、照明、电梯 和办公设备等耗能大的设备管理力 度,严禁使用大功率和违规电器。 开展节能改造,先后对办公大楼 100余只老旧灯具进行更换。加强 节水管理,每年更换饮用水设备节 水滤网2次,安排专人日常维护用 水设备,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加强 办公用品管理,倡导无纸化办公,严 格控制纸张使用,提高打印机耗材 利用率。突出"视觉提示",通过在 办公设备、电器开关、供水设备、电 梯、餐桌等不同部位设置日常节能 提示,在潜移默化中增强绿色办公 意识。突出"系统培训",定期举办 节能工作专项培训,让干警及工作 人员通过系统化学习培训掌握前沿 节能理念,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思 想引领。

(杨繁荣)

宿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陈某等26人电信网络诈骗案

本报讯"现在开庭,传陈某等26名被告人到庭。"11月16日,随着法槌声响起,宿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陈某等26人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

经查明,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邓某某、陈某某(上述二人均另案处理)先后在缅甸联邦共和国佤邦特区勐波县、贺岛开发区文创园等地,成立铭盛公司,并陆续从国内招募二十余名被告人偷渡至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通过社交软件添加国内女性为好友,以网络恋爱的方式,诱骗被害人到其控制的"鼎辉财富""嘉盛集团""e汇创投""东方财富"等虚假投资平台注册充值,通过控制

涨跌、操作后台数据、限制被害人 出金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钱财。

该诈骗组织内部分工明确、管理严格,各岗位之间相互配合共同实施电信诈骗犯罪。其中,被告人陈某在该诈骗组织内负责发放人员生活用品、登记核对诈骗人员诈骗所得等工作,参与诈骗数额共计人民币550余万元,获利人民币8.5万元。其余被告人系该诈骗组织小组组长及成员。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梁某某等26人与他人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其中,被告人陈某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张某某、莫某某等6人诈骗数额巨大,被告人罗某、邹某某等14人有

其他严重情节,被告人梁某某、赵 某某等5人诈骗数额较大,事实清 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 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梁某某、莫某某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陈某、梁某某、邹某某等11人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罗某、张某某、赵某某等15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26名被告人在庭审中表示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

在庭审最后陈述阶段,26名被告人认识到自身所犯罪行的严重性,请求对其从轻处罚。此次公开开庭审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案件,彰显了宿城区人民法院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严重侵犯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犯罪行为的坚定决心,持续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由于该案社会影响广泛、涉案人数众多、案情较为复杂,宿城区人民法院将

择期宣判。 宿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判员樊浩说:"目前我国对电信 网络诈骗犯罪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度,宿城区人民法院作为 审判机关,准确把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形势,依法从严惩处, 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 发高发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 财产安全。"

(倪宁 朱来宽)



病床前的调解

近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调解中,为了方便生病住院的当事人,带着案卷材料赶赴医院,在病床前耐心为当事人讲解、释明,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成功化解该起纠纷。

刘祝羽 摄

"全国人大代表姚路路调解工作室"揭牌成立

11月17日上午,"全国人 大代表姚路路调解工作室"揭 牌仪式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举行。

"全国人大代表姚路路调解工作室"的成立,是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还又一解纷平台,也将为宿话近时,对求大开发区人民法院的诉前,并发区人民法院的诉者对,所以多后,并不是以新的活力,推在了,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高效的司法服务和法律保障。

刘祝羽 欧怡娜 摄



宿豫区人民法院

办好"执行学校"让当事人明理守法

本报讯"发现执行线索如何举报?""唯一住房能否执行?""执行不能案件如何处理?"……近日,在宿豫区人民法院"执行学校"第一课的活动现场,该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王守东以"督促被执行人配合执行"为主题,为18名申请人和被执行人讲授执行第一课,并现场解答了当事人提出的问题。

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执 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执行质 效,让群众了解、支持执行工作,敦促、警示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2022年9月,宿豫区人民法院成立"执行学校"。"执行学校"每周二、周四上午9点30分至11点坚持常态化授课。周二组织新收案件被执行人到"执行学校"学习,周四组织申请执行人进行执行知识宣讲。"在得知被决院执行后、因为筹

"在得知被法院执行后,因为筹不齐案款,害怕法院拘留我,所以一直不敢来法院。"近日,被执行人许

某经法院多次传唤拒不到案履行法 律义务,被宿豫区人民法院依法强 制拘传。到案后,法官安排其在"执 行学校"接受学习教育。许某说: "之前确实存在侥幸心理,以为只要 不到案,法院就拿我没办法,在'执 行学校'学习后,我认识到,正是我 这种逃避执行的失信行为,才会导 致被拘留、罚款的后果,真后悔没有 早点到执行学校学习。"最终,许某 在其父亲多方筹措下,案款全部缴 齐,执行法官鉴于许某认错态度较好,对其免于拘留处罚,只作出罚款二千元决定。

宿豫区人民法院通过对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乃至社会公众开展针对性的法治教育,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深入培植诚信守法根基,教育群众自觉学法、守法、用法。截至2023年9月,"执行学校"开展专题授课21场,累计宣传教育1300余人次。 (倪宁 欧怡娜)

赡养老人起纠纷 倾心调解化心结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老人更是子女的法定义务。近日,泗洪县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调解了一起赡养费诉讼案件,切实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更促成了一个家庭的和谐稳定,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案件介绍】

近日,原告朱某某来到泗洪 县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起诉两个 女儿,要求每个女儿每月支付赡 养费1000元。经了解,原告与妻 子生育了两个女儿,原告妻子现 已过世,大女儿在泗洪县居住,二 女儿在外地居住,因二女儿常年 不归家,逢年过节也不回家探望, 原告已很久无法联系到二女儿, 无奈之下,原告将两个女儿告上 法庭。承办法官张锐及法官助理 刘雪荣拿到案件后,积极主动开 展调解工作,本着"调解一个案 件、促成一个家庭"的原则,先向 原告及其到庭亲属了解详细情 况,得知老人其实并不是真的想 起诉两个女儿,实在是无奈之举, 主要想通过法院和远在外地的二 女儿见面好好聊一聊。于是,法 官先做好原告工作,让原告稳定 情绪,放下心结。又组织两个女 儿单独进行调解,通过亲情感化、 情感疏导、交流谈心等方式,两被 告都说出了这些年双方之间存在 的矛盾,二女儿也流下了眼泪,同 意赡养老人的同时,还承诺以后 逢年过节会多回来陪陪原告。最 终,经过近两小时的耐心疏导,促 成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两个女 儿分别每月支付原告600元的赡 养费。该案的调解,成功维护了 双方亲情,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并且彰显了良好的社会

风尚。

【法官寄语】

百善孝为先,老有所依、老有所养也是每个老人的心愿,子女在履行赡养义务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赡养义务附加任何条件,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亲人对簿公堂是我们所不愿看到的,法院可以解决矛盾纠纷,但是亲情的修复、隔阂的消除,需要家庭成员的共同努力。对于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不仅提倡道德规范的约束,更要善用法律法规的强制,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以法助力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

养、老有所乐的目标。 **赡养义务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一款:家庭应 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 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成年子 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 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 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 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赡养人应当 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 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 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 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 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 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洪法宣)

以案说法